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57 号

罪犯如孜·克热木，男，1981年7月4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巴楚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(2017)云31刑初2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如孜·克热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如孜·克热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1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4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8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7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59.50元，账户余额1430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如孜·克热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7月25日